



安全理事会

INI 1100 AF
MAY 21 1991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2609
17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5月17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将1991年5月8日外交部长佩德罗·德卡斯特罗·万-杜内姆先生阁下的信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阿波利纳里奥·科雷亚(签名)

附 件

1991年5月8日

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已于5月1日签署了关于在安哥拉实现和平的原则的一系列文件。

因此,我将此事正式通知你,同时,请阁下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的参与,以核查双方商定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请阁下通知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9月和11月间举行普选之前,必须继续保留安哥拉核查团部队。

虽然上述协定要在本月底正式签署后才生效,但“实际上”从1991年5月15日开始,就须要核查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核查机制应于这一天开始发挥作用。

谨附上红头《协定》副本一份。

外交部长

佩德罗·德卡斯特罗·万-杜内姆

附 文

安哥拉和平协定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在葡萄牙政府的调解下,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观察员参与的情况下,

接受构成《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下列文件的约束:

- (a) 停火协定(包括其附件一和二)(见附文附件一);
- (b) 安哥拉建立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关于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附件)(见附文附件二);
- (c) 设法解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未决问题的概念(见附文附件三);
- (d) 伊什图里尔议定书(见附文附件四)。

这些和平协定于5月1日由各代表团团长草签,随后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批准(以1991年5月15日午夜12时以前给葡萄牙总理的函件为证,该文件要求从这一天起在安哥拉实际停止敌对行动),签字后立即生效。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总统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
全国联盟主席

1991年5月 日,里斯本

附文附件一

停火协定

一、 定义和一般原则

1. 停火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停止敌对行动，以期在全国领土实现和平。
2. 停火必须是完全的、彻底的、全国性的。
3. 停火必须确保人员和货物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行动和流通。
4.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在根据题为“安哥拉建立和平的基本原则”的文件附件成立的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负责全面监督停火。联合国将应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派遣监测人员协助安哥拉各方。
5. 停火包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在国内和国际停止所有敌对宣传。
6. 停火生效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有义务不购置致命材料。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它们支持执行停火协定，停止向安哥拉任何一方供应致命材料，并鼓励其他国家按类似方式行事。

二、 停火的生效

1. 停火完全生效后，必须严格遵守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作出的承诺以及有权核查和监测停火的机构作出的决定。
2. 遵守停火不应妨碍(地区内)军事部队的非致命材料的后勤供应。
3. 停火后，必须释放因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平民和军事人员俘虏。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核查释俘。
4. 停火适用于安哥拉领土内的所有外国部队。
5. 停火的生效不得侵害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 自商定的停火生效日期和时刻开始,必须停止:

(a) 空中、陆地或海上的所有武装袭击及所有破坏行动;

(b) 部队或武装集团的所有进攻性活动;

(c) 企图占领新据点,在没有双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军事力量和物资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

(d) 架设武器、对居民点的安全以及经济、行政和军事基础设施构成威胁的所有军事活动;

(e) 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队和安盟部队集结地区分界线以外的巡逻活动;

(f) 对平民的任何暴力行动;

(g) 埋设新的地雷和阻碍扫雷的行动;

(h) 无故限制或阻碍人员和货物的自由行动和流通;

(i) 可能妨碍停火进程正常发展的任何其他行动;

(j) 获取致命材料,不论其来源如何。

7. 不遵守上述任何一条规定就是违反停火,但需以核查组和监测组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作决定为准。

三、 核查与监测

1. 在停火生效前,成立一个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应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安盟代表为成员,并以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为观察员,共同组成。此外,将邀请联合国一名代表参加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2.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向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

3.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有权设立它认为适合执行其职务的任何结构,即监

测安哥拉全境各地完全遵守停火必不可少的监测组。这类监测组隶属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

4. 监测组在停火生效前成立,成员由数目相等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代表组成。

5. 联合国人员自有其指挥结构,负责核查监测组是否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联合国支助调查和解决有关违反停火的指控。选择派遣联合国监测员的政府的工作,将在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构架内并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的参与下进行。

6. 为核查与监测停火而设的机关和机制均属临时的性质,在停火(时期)结束后解散。

7. 有关停火的核查与监测的其他规定均在本协定附件一内列明。

四、对核查和监测措施的管制

1.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拥有确保停火获得有效遵守所必需的权力。它尤应熟悉部队集结地区的情况,监测部队在集结地区遵守预先商定的行为守则的情况,协调监测组的活动,并就各方所提的与可能违反停火规定有关的指控和要求作出裁决。

2.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应自行制定条例,并有权界定这些可能设立的监测组的职能,核准其条例。

3. 监测组应“实地”核查停火,尤应防止、核查和调查可能发生的违反事件。

五、停火时间表

5月1日-- 草签《协定》

5月15日午夜前-- 向葡萄牙政府递送双方接受停火通知书。

5月15日午夜 -- “实际”停止敌对状态

- 5月29日至31日 (a) 停火协定的签署和生效
(b)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和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开始履行职责
(c) 监测组开始前往预定的地点
(d) 开始联合国的核查工作。
- 6月15日 (a) 完成在预定地点设立监测组的工作,并通知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监测组开始工作。
(b) 监测系统开始工作。
- 6月30日前 完成建立联合国核查系统
- 7月1日 部队开始调到集结地区。部队每次调动必须事先通知核查组与监测组。
- 8月1日 部队完成到集结地区的调动。
- 选举日 完成停火程序,解散核查与监测机构。

注 关于停火各阶段应执行的各项任务的次序,见附件二。

附件一

核查与监测停火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兹商定核查与监测停火规定如下：

A.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和条例

1. 根据为此签署的文件，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是为了负责核查和监测停火而设置的各种机制的执行和运作的实体。它应特别负责：

- (a) 核查为在全国领土上完全遵守停火而必需的监测组确已设立。这些监测组应隶属于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
- (b) 同联合国核查停火系统的特别机构建立必要的协调；
- (c) 熟悉部队集结地区的情况；
- (d) 检查预先商定的部队集结地区部队行为守则受到遵守；
- (e) 裁决提交该委员会的任何有关可能违反停火的指控和要求；
- (f) 界定监测组的具体职权范围，核准监测组的条例及协调监测组的活动；
- (g) 讨论和分析各监测组通过区域监测组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本组管辖区内执行停火措施的实施方式的定期报告；
- (h) 采取可以认为委员会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机制，包括设立可以前往可能违反停火的地点进行调查的特设调查委员会；
- (i) 核查双方遵守遣散各自准军事或军事部队或把这些部队编入有关正规军事部队的原则的情况。

2.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应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的代表为成员，并以葡萄牙、美国和苏联的代表为观察员，共同组成。

3. 此外，还将邀请联合国一名代表参加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4.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会议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按轮流原则

交换主持,但不得影响决策过程中协商一致的原则。

5.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总部设在罗安达,将派一个代表团驻然巴。

6.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每周至少召开三次经常会议,完成第2(原文如此)条(g)款所列工作,并在任何一方要求开会分析可能有违反停火的情况时,召开特别会议。

7.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作决定需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双方协商一致。

8.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执行。

9.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就非程序性问题作出的决定,必须通知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政治与军事委员会得斟酌情况,要求说明这些决定。

10.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无法作成决定或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反对这项决定时,应由后者作出最后决定。

11.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每次会议都必须编制会议记录,并由各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名。

12. 除非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或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均属保密性质。

13. 核查与监测委员会应在停火结束时终止工作。

B. 核查和监测制度

1.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保证可实地监测停火。监测工作由隶属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监测组负责,监测组由每一方派8至12人依附录1所载组织图组成。

2. 附录2和3所指明的所有地点都应派驻监测组。监测组可以增设,直接隶属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和各区域监测组。

3. 各区域监测组保证,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同各监测组之间的联系,为此,安哥拉全境应划分为下列区域和分区域:

- 北部区域(总部设Luanda),有两个分组设在Negage和Cabinda;
- 东北部区域(总部设Saurimo);
- 中部区域(总部设Huambo);有两个分组设在Lobito和Huambo;
- 东部区域(总部设Luena);
- 东南区域(总部设Mavinga);
- 南部区域(总部设Lubango)。

4. 联合国人员有自己的指挥结构,负责核查各监测组是否履行职责。任务包括联合国支助调查和解决任何一方提出的有关违反停火的指控。

5. 在现有行政结构各级作出安排,使其与联合国的核查和监测系统保持协调。

6. 监测组和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由具有其所在区域控制权的一方负责。

7. 集结地区的指挥官须应停火核查及监测机构和联合国的要求给予一切支助。

8. 停火监测和核查机构在履行其职务时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9. 停火监测和核查机构的所有成员须佩带易于识别的徽章和证件,并不得携带武器。

C. 集结地区

1. 在停火生效60天之后,所有武装部队必须在附录2指定的地区集结。这些地点将尽可能远离主要的人口集中地。

2. 每个集结地区都设有一个组织单位,配置必要的人员和用品。

3. 每个集结地区应驻守一支为数最少100人的军队。

4. 集结地区的周围应有一半径最长为10公里的安全区。当事方应将实际的半

径长度通知监测组。

5. 在集结地区的范围内,双方部队必须完全遵守附录4所列的行为守则。

D. 用品

1. 双方在集结地区的用品应受检查。

2. 每一方在停火初期应确保己方部队的后勤供应,但彼此可以协调此种行动。在第二阶段,即组织安哥拉武装部队的阶段,供应工作应共同进行。没有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那些部队的后勤供应由己方负责,直至这些部队解散为止。

3.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应就后勤供应路线的通知或确定形式作出决定。

E. 边境站

1. 边境站按附录5所述的方式设置并共同派员驻守。

2. 每一方皆可派部队驻守这些边境站,但人数不得超过相当于1个排(30人),并可自由决定派何种兵员。

F. 准军事部队

1. 在停火生效时,双方的准军事部队和军事部队应已解散或编入个别的常规军事部队。

2.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负责核查前项所定的原则。

G. 军事情报

在停火签署和监测开始之前,双方应在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交换附录6所载的军事情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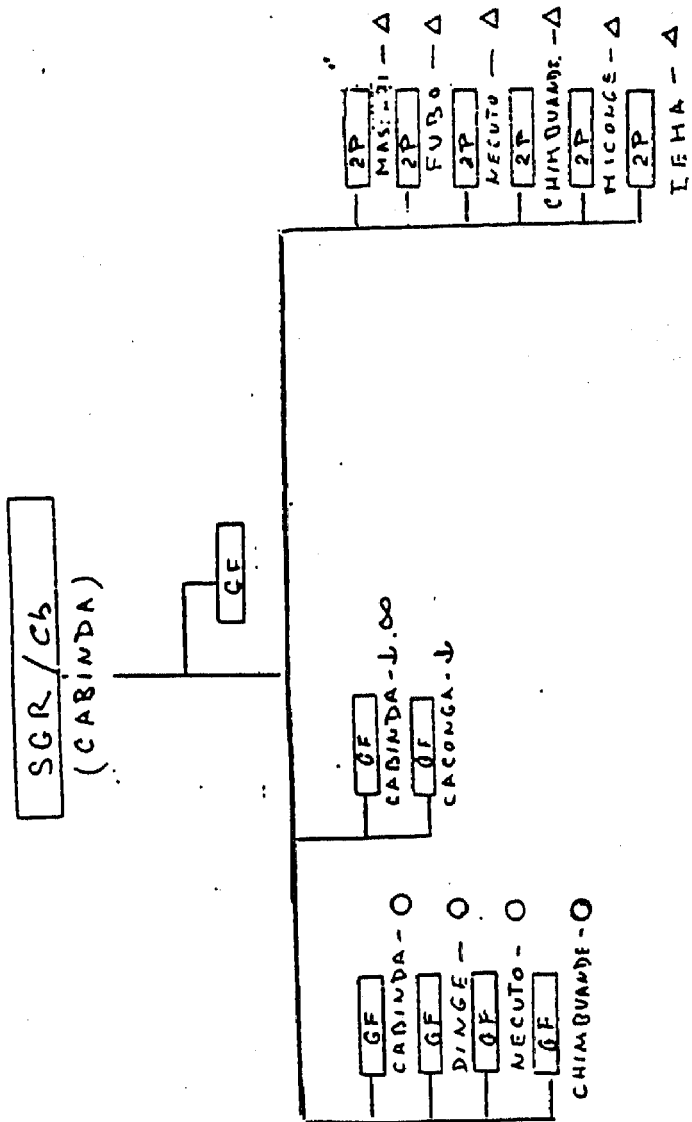
H. 化学武器库

停火生效后,双方同意进行调查,以确定此类物资是否存在,或曾经有过和使用过。

附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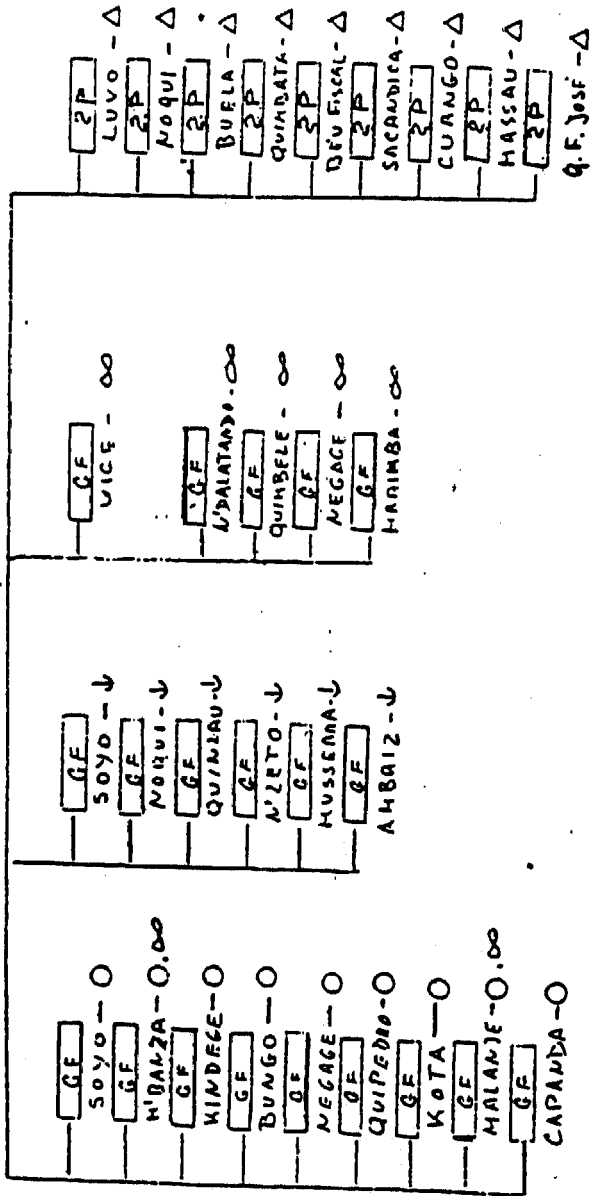
监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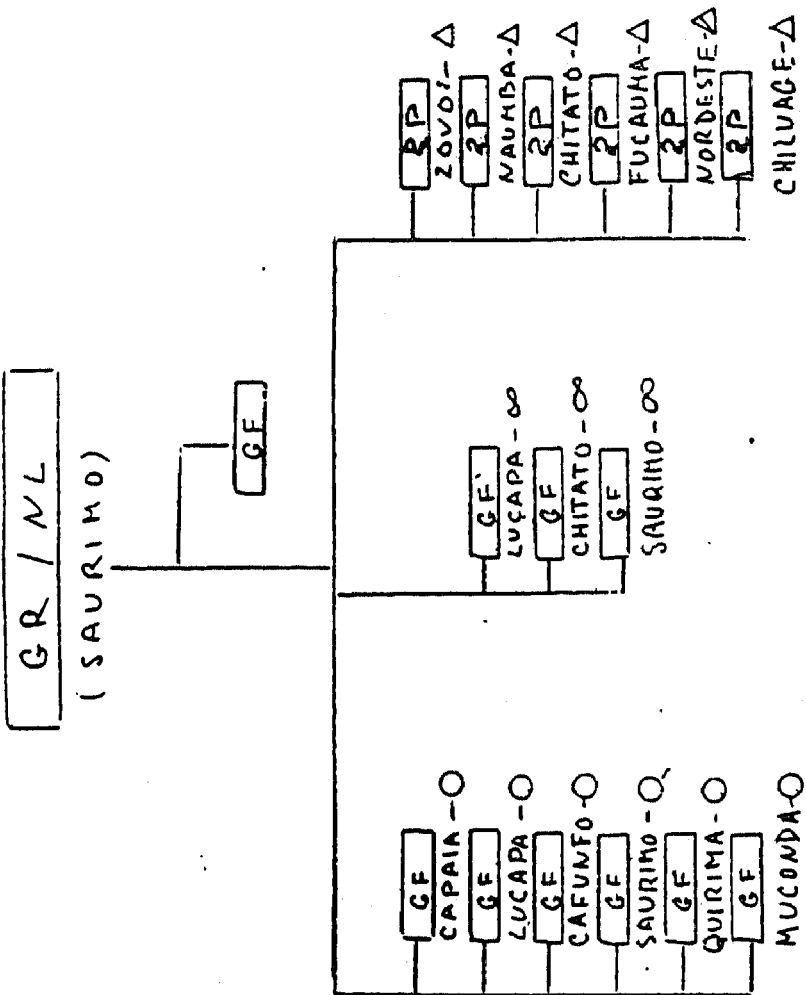
(组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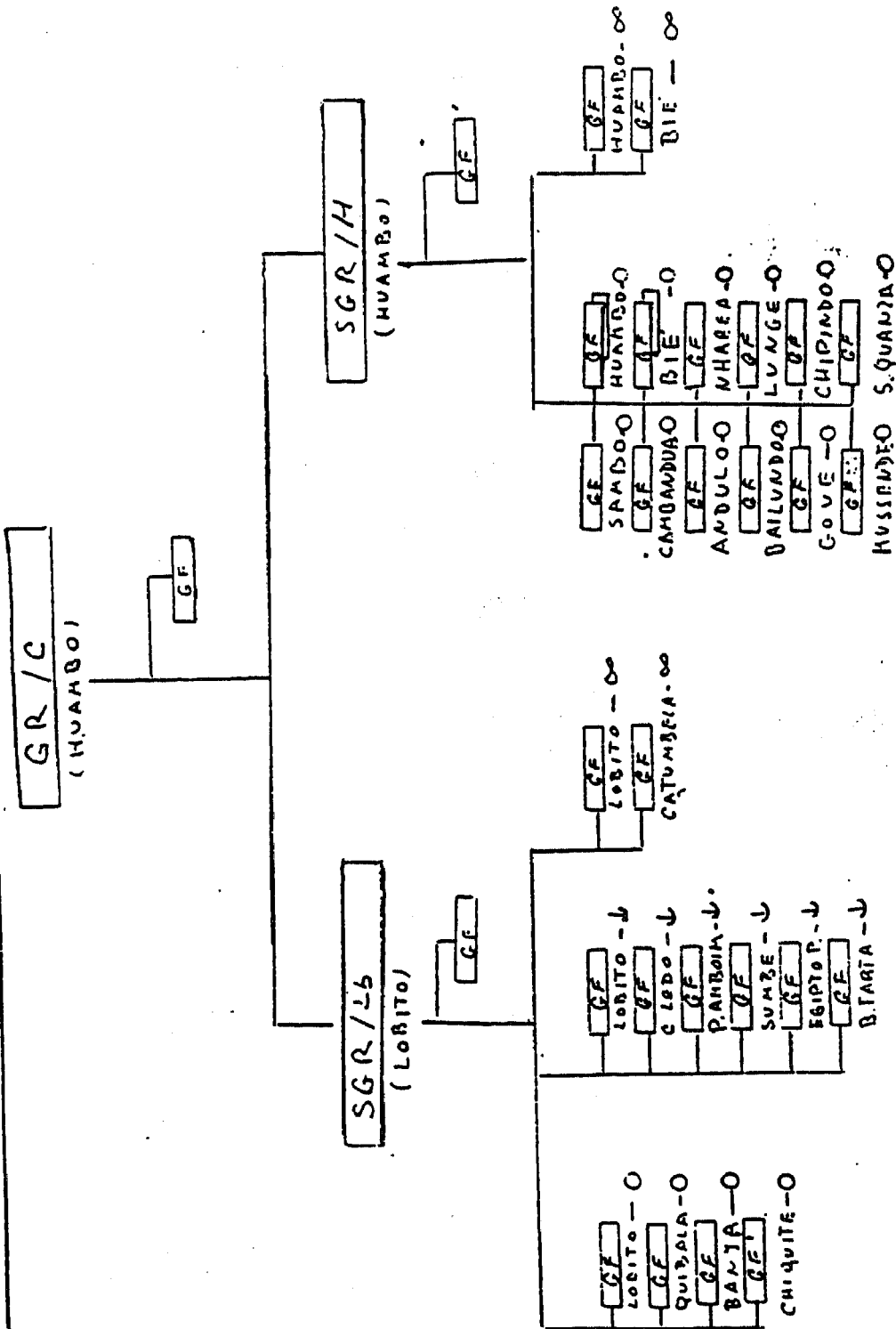


SGR / A
.. (NEGAGE I)

G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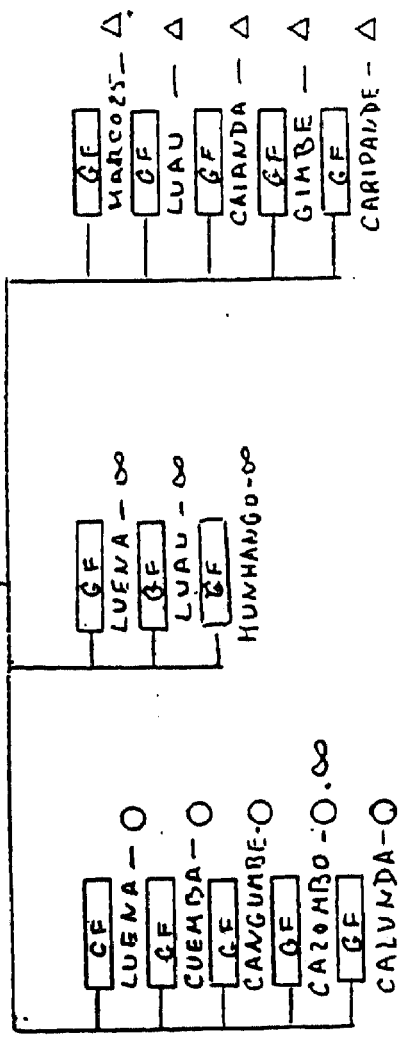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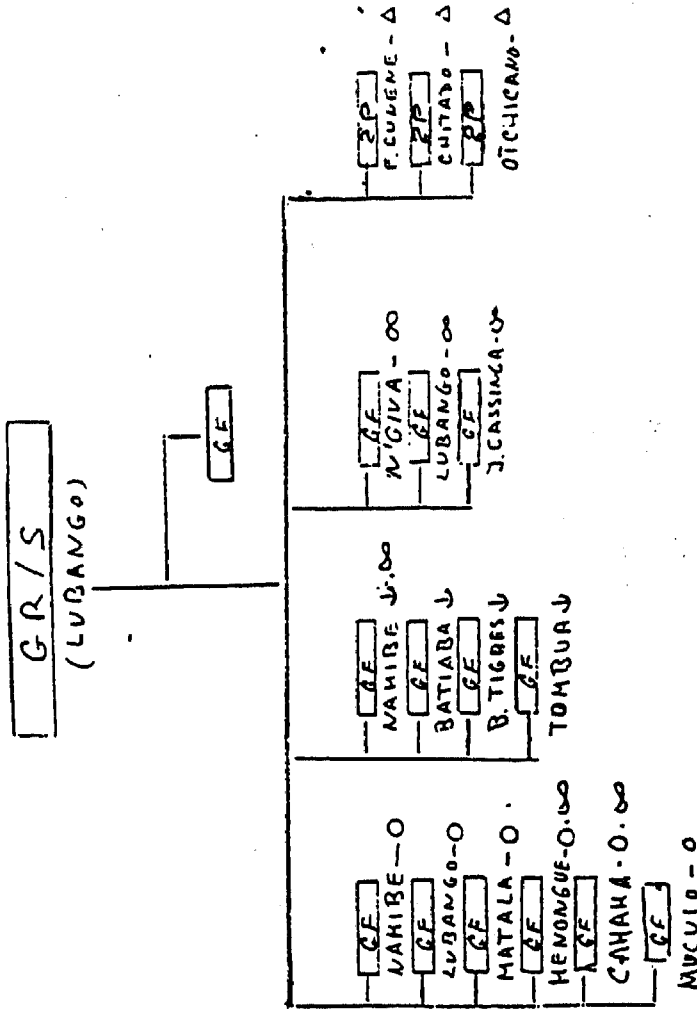




GR/L
(LUENA)

GF





CR / SL
(NAVIN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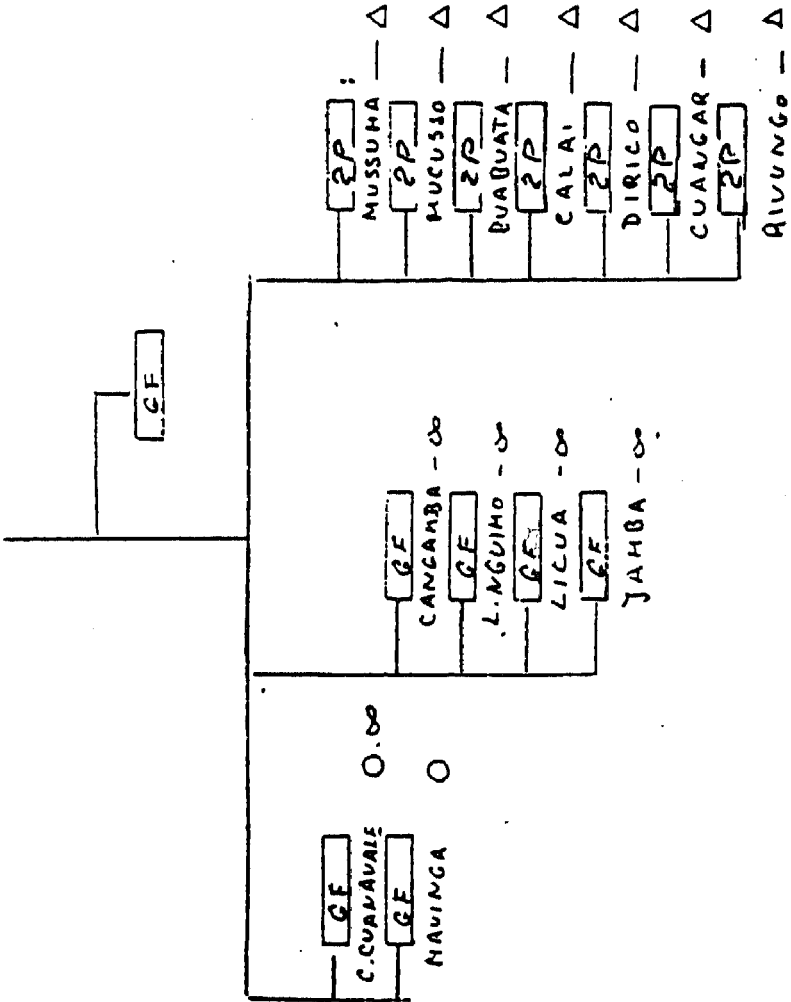


图 例

CCPM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
CMVF	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
Gr Ligeação	联络组
Gr/	区域组
SGR/	区域分组
GF	监测组
P	排
○	部队集结地区
↓	港口(民用或军用)
∞	(飞机场或简易跑道)(民用或军用)
△	边境站。

附录2
集结地区

地点	政府	安盟
1. Cabinda	•	
2. Dingo	•	
3. Negage	•	
4. Luanda	•	
5. Capanda	•	
6. Malange	•	
7. Dondo	•	
8. Soyo	•	
9. Luena	•	
10. Cazombo	•	
11. Saurimo	•	
12. Cafunfo	•	
13. Lucapa	•	
14. Huambo	•	
15. Lobito	•	
16. Bié	•	
17. Quibala	•	
18. Andulo	•	
19. Bailundo	•	
20. N' Gove	•	
21. Menongue	•	
22. Cahama	•	
23. Matala	•	
24. Cuito Cuanavale	•	
25. Namibe	•	
26. M' Banza Congo	•	
27. Lubango	•	
28. Chimbuande		•
29. Necutu		•
30. Quipedro		•
31. Kota		•
32. Kindenge		•
33. Bungo		•
34. Banja		•
35. Cambandua		•
36. Sambo		•
37. Lunge		•
38. Mussende		•
39. Nharea		•
40. Soma Kuanza		•
41. Chipindo		•
42. Chiquite		•
43. Mucuo		•
44. Cuemba		•
45. Quirima		•
46. Capaia		•
47. Calunda		•
48. Cangumbe		•
49. Muconda		•
50. Mavinga		•

附录3

飞机场和港口

飞机场

1. Cabinda
2. Negage
3. Luanda
4. Malange
5. Luena
6. Cazombo
7. Saurimo
8. Lucapa
9. Huambo
10. Lobito
11. Caxito
12. Bié
13. Menongue
14. Cahama
15. Cuito Canavale
16. Namibe
17. M' Banza Congo
18. Lubango
19. Chitato
20. Luau
21. Uige
22. Ndalatando
23. Catumbela
24. Jamba Cassinga
25. N'Giva
26. Jamba
27. Licua
28. Lumbala Nguimbo
29. Cangamba
30. Munhango
31. Quimbele
32. Marimba

港口

1. Cabinda
2. Luanda
3. Soyo
4. Lobito
5. Namibe
6. Noqui
7. Cancongo
8. Quinzau
9. N' Zeto
10. Musserra
11. Ambriz
12. Barra do Dande
13. Mussulo
14. Barra do Kuanza
15. Cabo Ledo
16. Porto Amboim
17. Sumbe
18. Baia Farta
19. Tombua
20. Baia dos Tigres
21. Egipto Praia
22. Bentiaba

附录4

部队在集结地区内的行为守则

1. 指挥和联络

- (a) 每一集结地区应有一名由各个当事方指派的军事指挥官；
- (b) 军事指挥官不论其所属军事结构,应就下列事项向停火监测机构负责:
 - 军队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
 - 对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和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的指示和命令的遵守情况；
 - 控制集结地区内驻扎部队所拥有的军用物资、弹药和其他军事物资；
- (c) 军事指挥官应与其所属的指挥部及负责其集结地区的停火监测机构建立联络。

2. 设立和结束集结地区

- (a) 集结地区应于停火生效之日或于第一个军事单位到达该地区之日设立,并依据本行为守则行事；
- (b) 军事指挥官应每日向停火监测机构递交情况报告,根据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规定的模式说明该地区内人员、军用物资和弹药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有关活动；
- (c) 集结地区应于普选之日以前和确定所有人员、军用物资和弹药的最终目的地之后,尽快结束。

3. 部队活动

- (a) 军人和平民均不得携带武器或弹药离开集结地区的安全防线,但停火核查与监测机构特许者除外；

(b) 个别部队须经停火核查与监测机构核准方可离开集结地区；

(c) 军方个别人员须经地区军事指挥官批准和在停火核查与监测机构知悉后方可离开其集结地区；

(c) (原文如此) 军队在集结地区可进行下列活动：

- 根据地区军事指挥官核可和停火核查与监测机构批准的方案进行军事训练；

- 补给粮食、燃料和润滑剂；

- 器材的维修；

- 改善基础设施及清除集结地区的地雷；

- 文娱活动。

(d) (原文如此) 驻集结地区内的军队不得积极参加党派政治和工会活动。

4. 部队安全

(a) 驻扎在各集结地区的部队应确保当地的安全；

(b) 各集结地区的军事指挥官和负责该地区的停火核查和监测机构应商定各集结地区的安全安排。

5. 武器弹药监管

(a) 在各集结地区，武器和弹药应集中在受到充分控制和守卫并由停火核查和监测机构视察的收集点、仓库、棚所和场地；

(b) 只能根据上文4(b)的规定，向军事人员分发为维持地方安全所必需的个别武器和弹药；

(c) 应根据经军事指挥官批准并获得停火核查和监测机构同意的维修和训练计划，允许军事人员动用武器；

(d) 第7条规定是本条(a)、(b)、和(c)的例外情况。

6. 出现意外事件或违反停火事件时应遵循的程序

- (a) 各级指挥官应立即对其部队采取措施,平息任何意外或违反停火事件;
- (b) 指挥官获悉任何有关意外或违反停火的消息,应立即警告当事一方或各方,如果为其部属,则应采取适当纪律措施;
- (c) 应将任何意外或违反停火的情况通知停火核查和监测机关,由它们负责确定责任;
- (d) 军事指挥官也应将所有意外或违反停火事件报告给直接上级;
- (e) 如出现意外或违反停火事件,部队应克制,不实行报复,并应竭力防止事态升级;
- (f) 在不妨碍上文6(b)条所提的纪律措施的前提下,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应对意外或违反停火事件的责任方面和肇事者实行惩戒。

7. 集结地区部队和装备的最终目的地

- (a) 每一集结地区的部队应调至训练中心受训,以便编成安哥拉武装部队,或予解散;
- (b) 属于各集结地区部队的武器、弹药和剩余军用物资应移交为组成安哥拉武装部队而设的训练中心,或送往仓库。遣散的个人不得携带任何军用物资;
- (c) 应根据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和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发出,经停火核查和监测机构转发并由其控制的各项规定、指示和命令,执行(a)和(b)中提及的各项行动;
- (d) 各集结地区指挥官应向其直接上级报告根据(a)、(b)和(c)部分所作的人员和军用物资的任何调动的情况;
- (e) 在选举日之前,各集结地区的所有部队和军用物资应收到关于最后目的地的指示。

附录5

边境站

1. Chimbuande
2. Necuto
3. Iema
4. Massabi
5. Miconge
6. Fubo
7. Noqui
8. Luvo
9. Buela
10. Quimbata
11. Beu Fiscal
12. Sacandica
13. Massau
14. Cuango
15. Quedas Franc. José
16. Zovo
17. Naumba
18. Chitato
19. Fucauma
20. Nordeste
21. Chiluge
22. Caianda
23. Gibme
24. Luau
25. Karipande
26. Mussuma
27. Mucusso
28. Buabuata
29. Calai
30. Dirico
31. Cuangar
32. Oichicango
33. Chitado
34. Chaundo
35. Marco 25
36. Rivungo
37. Foz do Cunene

附录6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与安盟之间应交换的军事情报

1. 人员

- 部队和部队的组织
(陆、海、空)

2. 装备和武器

- 大炮
- 军车
- 防空
- 飞机
- 船
- 支援车辆
- 轻武器
- 工兵装备

3. 其他

- 后勤性质的情报
- 冲突产生的军民俘掳

附件二

停火各阶段任务顺序

初步阶段(1991年5月1日至15日)

1991年5月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草签停火协定

停止敌对宣传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呼吁双方行动力行克制

1991年5月15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通知葡萄牙政府哪一(数)国。协助编组武装部队的最后限期日。

通知葡萄牙政府接受停火协定的最后限期日

“事实上”中止敌对行动(1991年5月15日午夜12时)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第一阶段(1991年5月15日至5月29/31日)

(协定签字和生效)

1991年5月15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敌对行动从5月15日午夜12时起中止

所有各级指挥官确保其部队在阵地待命

不进行诸如下列等的攻击行动：

在其军事基地10公里半径内进行地面或空中军事侦察和战斗巡逻
战机或武装直升飞机飞越；

对军事、经济或平民目标的军事活动；

停止一切武器部署足以危及城镇以及经济、行政和军事基础结构安全
的军事调动；

停止一切侵犯平民的暴行；

占领新阵地。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1991年5月15日至3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1991年5月29日至3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政府和安盟将集结地区通知其部队的最后限期日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签订协定之前,任命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和监测组成员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签订停火协定之前,任命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成员

意见

1991年5月29日至3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签订停火协定并立即生效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停止供应致命性物资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第二阶段(1991年5月31日至6月30日)

(实施监测制度)

1991年5月3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在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范围内开始交换军事情报

开始释放因冲突而被俘的所有军民俘虏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一俟协定签署和开始实施,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和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立即执行职务

监测组开始前往预定地点

联合国

开始核查组的核查工作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停火协定签订和开始生效后,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立即执行职务
在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范围内拟定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编组计划

意见

1991年6月15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监测组完成在预定地点设定的过程,并通知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已执行

职务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1991年6月30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双方将部队向集结地区和边界站调动的时间表和日程通知核查组和监测组
的最后限期日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完成联合国核查制度的建立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第三阶段(1991年7月1日至8月1日)

(部队调动)

1991年7月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部队开始向集结地区和边界站调动

在各边界站开始进行边界控制活动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监测组开始进行监测活动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1991年7月1日至8月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监测组将向各集结地区和边界站调动的情况通知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1991年8月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完成部队向集结地区和边界站调动的最后限期日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意见

第四阶段(1991年8月1日至选举日)
(核查和监测《协定》)

1991年8月1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双方就即将遣散的人员向各监测单位汇报

双方就即将运交到库房的物资向各监测单位汇报

以双方所决定的部队替代各边境站的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安哥拉解放军的各排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双方将各集结地区的人员和物资向各监测单位汇报,以便根据武装部队编组委员会的总指示进行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编组过程

监测组监测从各个集结地区将人员和物资向编组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各中心调运

意见

大选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

解散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安哥拉解放军的最后限期日

监测机制

政府/安盟

关闭各集结地区的最后限期日

取消各核查和监测停火的单位

联合国

编组过程

安哥拉武装部队

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编组过程的最后限期日

解散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

意见

附文附件二

安哥拉建立和平的基本原则

第1点

直到举行普选,安盟应承认安哥拉国、承认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以及安哥拉政府。

第2点

一旦停火生效,安盟即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及建立多党民主制度的有关法律有权开展和自由参加政治活动。

第3点

安哥拉政府将与所有政治力量进行讨论,调查它们对拟议的《宪法》修改的意见。而后,安哥拉政府将与所有方面共同起草规定选举过程的法律。

第4点

在国际选举观察员监督下进行选民登记后,将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选出新的一届政府,这些观察员将留在安哥拉直至他们证实选举确实自由公正,且结果也已正式公布为止。停火协议签字之时,各方将确定必须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期限。上述选举的具体日期将由安哥拉所有政治力量协商订立。

第5点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自由结社的权利。

第6点

根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安盟协议的条件,成立国家军队的进程始于停火生效之时,结束于选举举行之日。国家军队在选举过程中的中立性由安哥拉各方在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予以保证,并由国际监测组给予支助。

第7点

根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安盟就停火达成的协议,在安哥拉全境宣布停火并立即生效。

附 件

1.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同意在“安哥拉建立和平的基本原则”签字之时,即在罗安达成立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政军联委会)。
2. 政军联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安盟代表为成员,葡萄牙、美国和苏联的代表为观察员。
3. 政军联委员的任务是负责和平协定的实施,从而保证所有政治和军事谅解得到严格遵守,并就可能违反协定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4. 政军联委会将具有必要的权力,核准所有关于其职能、特别是其内部条例的所有规则。委员会的决定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协商一致作出。

附文附件三

设法解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安盟之间未决问题的概念

1. 一旦停火生效,安盟即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和建立多党民主制度的有关法律有权开展和自由参加政治活动。在停火协议签字时,各方将确定必须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期限。上述选举的具体日期将由安哥拉所有政治力量协商确定。
2. 安哥拉政府将与所有政治力量进行讨论,调查它们对拟议修改《宪法》的意见。然后,安哥拉政府将与所有方面共同起草规定选举过程的法律。
3. 停火协议将责成各方停火接受致命性物质。美国、苏联和所有其他国家将支持执行停火,不向安哥拉任何一方提供致命性物质。
4. 在政治上全面监督停火过程的工作由安哥拉各方负责,它们在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范围内采取行动。国际监测组将负责核查停火。联合国应安哥拉政府的要求,将派遣监测员支助安哥拉各方。派遣监测员的政府将由安哥拉各方在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范围内选出。
5. 建立国家军队的过程将在停火生效时开始,在选举之日结束。安哥拉各方在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保证国家军队在选举进程中的中立性,并由国际监测组给予支助。安哥拉各方将可能需要外国援助以建立国家军队的问题留到以后的谈判中去讨论。
6. 自由和公正选举新政府的过程将在国际选举观察员的监督下进行,他们将停留在安哥拉直到他们证实选举是自由公平的,且结果已经正式公布。

附文附件四

伊什图里尔 (ESTORIL) 议定书

由葡萄牙政府作为调解人并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在葡萄牙伊什图里尔会晤,就政治和军事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和谅解:

一、选举

二、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

三、在停火生效后和举行选举前这段期间关于内部安全问题的原则

四、安盟在停火之后将行使的政治权利

五、行政结构

六、安哥拉国家军队的编组

一、选举

1. 安哥拉将进行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的选举。这些选举是否同时进行,将由安哥拉所有政治力量协商决定。
2. 总统将以直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得票多数者当选,必要时进行第二轮投票。
3. 国民议会将以直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议员名额在全国范围内按比例分配。
4. 选举前将有一段正式竞选期,竞选期由安哥拉所有政治力量协商确定。将请一个专门的国际机构,如联合国,就安哥拉竞选期的适当天数提出技术性意见。然而,任何方面不会认为这一意见具有约束力。
5. 安哥拉的所有成年公民都可以在不受歧视或恐吓的情况下投票、参加竞选

活动和作为候选人。关于“成年”的定义，将在停火后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安哥拉所有政治力量协商拟订选举法予以规定。

6. 投票将采用无记名方式。对于没有读写能力的人，将订立特别规定。这些规定将列入于停火后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安哥拉所有政治力量协商拟订的选举法。

7. 所有正常和有关人士，不论其政治立场为何，都有机会平等地组织和参加选举。

8. 言论、结社和使用新闻媒介的充分自由将得到保障。

9. 各方已接受葡萄牙(以调解人身份)、美国和苏联(以观察员身份)三方代表团的建议，即于1991年5月签署停火协议，于199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在安哥拉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各方达成谅解，在讨论举行选举的具体日期时将考虑三方的如下声明：

“考虑到组织选举的后勤支援的困难，尤其考虑到最好在旱季举行选举，而且有必要降低国际社会为监督停火而担负的巨额费用，葡萄牙、美国和苏联三国代表团衷心建议在提议期间的头一阶段，最好于1992年9月1日至10月1日之间，举行选举。”

二、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

1. 按照题为“设法解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安盟之间未决问题的概念”的文件和“安哥拉建立和平的基本原则”附件，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停火过程实行全面政治监督。它将负责使《和平协定》得到实施，从而保证所有政治和军事谅解都得到严格遵守，并负责对可能违反这些协定的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2.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将具有必要权力，核准有关其自身职能的一切规则，尤其是其内部条例。委员会的决定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在听取了观察员的意见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单款：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无意取代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3. 鉴于上述情况，总部设在罗安达的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应作出安排，以

便：

3.1 为举行自由、公平、多党并可由国际核查的选举保证维持和平状况；

3.2 确保《和平协定》所产生的有关选举过程的所有政治谅解都得到遵

守；

3.3 通过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监督《停火协议》的执行，并与联合国代

表合作；

3.4 了解安哥拉的领土完整所可能受到的威胁；

3.5 在其权力范围内讨论有关安哥拉流亡人士的问题。

4.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将在《停火协议》签署时成立。

5.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安盟代表为成员，葡萄牙、美国和苏联的代表为观察员。联合国代表可以来宾身份参加。

5.1 成员和观察员应在分配给他们的领域得到助理和技术顾问的协助，他

们是：

(a) 停火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

(b) 安哥拉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

(c) 政治委员会。

单立款：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成员的助理和技术顾问必须是安哥拉人。

6.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将按轮换原则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轮流作主席，但不影响决策过程中的协商一致原则。

7.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应负责起草其内部条例，并编制其预算。

8. 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于当选政府就职之日终止。

三、自停火生效至举行选举期间

关于内部安全问题的原则

1. 所有安哥拉人应有权按照修订后的宪法和有关建立多党民主的法律以及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进行和参加政治活动不受任何威胁。

2.1 警察的职务及活动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其中立性应由监测队负责核查和监测,每一监测队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批.指派,两名成员由安盟指派,另一成员为警察事务专家,由联合国指挥结构指派并隶属该结构。

2.2 监测队在其权力范围内,其具体任务应为访问警察设施,审查其活动,和调查可能发生的警察侵犯政治权利行为。监测队可在安哥拉全境内自由来往。

2.3 监测队隶属于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并须向该机构提出活动报告。

2.4 原则上,安哥拉每一省内有三个监测队。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可依照每一省的需要修改监测队数目。

3.1 在政府邀请的情况下,安盟可参加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警察部队。

3.2 为此目的,在停火生效后不久,为了加强双方间的互信,应保证警察部队官兵的出缺中有位置由安盟指派人员填补,并让这些人员获得适当训练。

4. 安盟应负责其最高级领导人的个人安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给予负责保证此种安全的安盟成员警察地位。

四、安盟在停火后行使的政治权利

1. 根据“设法解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间未决问题的概念”及关于“建立安哥拉和平的基本原则”两文件的规定,在停火生效时,安盟应有权按照修订后的宪法和有关建立多党民主的法律,进行并自由参加政治活动,尤其包括以下权利:

- (a) 言论自由；
- (b) 提出、出版和自由辩论其政治方案；
- (c) 吸收和登记成员的权利；
- (d) 举行会议和示威的权利；
- (e) 使用政府新闻媒介的权利；
- (f) 其成员行动自由及个人安全的权利；
- (g) 在选举中提出候选人的权利；
- (h) 在安哥拉任何地方设立总部和代表办事处的权利。

2. 在不妨害上款准许安盟立即行使这些权利的规定的情况下，安盟在停火生效后必须履行其按照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党法”登记为政党的正式条件。

五、行政结构

1. 双方同意中央行政当局应将其权力扩展至安哥拉境内目前不在其权力范围内的地区的原则。
2. 双方承认此种扩展不得突然进行或危害人员与货物的自由流通、政治力量的活动、和有关选举进程的任务的执行。
3. 双方同意稍后研究此种扩展的实际实施问题，此种扩展应在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由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代表组成的队进行。这些队可以要求国际技术顾问协助。

六、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编组

A. 定名与一般原则

鉴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和平进程的先决条件是必须组成一支武装部队，

因此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协议如下：

1. 组成安哥拉武装部队。

2. 安哥拉武装部队：

(a) 应以保卫和保障独立与领土完整为其总任务；

(b) 在不妨碍上述总任务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属于国家责任的其他一般性任务，或协同执行有关满足人民基本需要和提高生活素质的任务；

(c) 应纯由安哥拉公民组成；并且在全境维持单一的组织结构；

(d) 应按照可预见的外来威胁和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确定其组成、总司令部结构、部队、机制、和装备；

(e) 根据服从政治领导原则，保持无党派性，服从主管的主权机关；

(f) 公开宣誓遵守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

3. 现役军人应有投票权，但不得运用其权责或安哥拉武装部队建制单位干涉任何其他政党或工会活动。

4. 武装部队的编组过程应从竹火生效时开始，在选举日结束。

5. 因为部队在竹火后即逐步遣散武装部队的编组过程应与部队的集结、解除武装及恢复平民生活同时进行。

6. 安哥拉武装部队在选举前期间的征兵，应按照自由意志的原则进行，兵源为现在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安哥拉解放军部队的官兵。

7. 所有在选举日之前加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军人必须参加专业训练班，以便统一理论和程序从而有助于发展不可或缺的集体精神。

8. 在选举前期间武装部队，的中立性应由安哥拉多政党政治与军事委员会和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予以保障。

9. 到举行选举时，只准许安哥拉武装部队存在；不得有任何其他部队。双方现在的武装人员如果不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都应在举行选举之前予以遣散。

10. 双方协议：在选举前期间安哥拉武装部队军人所获得的个人权利，应继续保有，在选举日之前为巩固安哥拉武装部队创建的各建制单位应予以保障。

11.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单位应从排级开始编组。

B. 兵力

1. 双方协议：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兵力到选举时应为：

陆军 40 000人

空军 6 000人

海军 4 000人

2. 陆军人员按照以下计划分为：

- 15 000作战士兵，其中7 200人属于军区，4800人属于陆军总预备队，3 000人属于特种部队；

- 15 000士兵为支援部队和行政单位；

- 6 000人为军士；

- 4 000人为军官；

3. 每一方应提供陆军20 000人，分为：

- 士兵15 000人(其中7 500人为作战人员)；

- 军士3 000人；

- 军官2 000人；

4. 第一批海、空军部队应从安哥拉人民解放军海空军派任，应为安哥拉解放军没有海空军部队。一旦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训练程序开始，安盟将根据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所定的条件参加海军和空军。

5. 海军和空军应接受核查和监测，但不妨碍它们获准在控制下执行任务，借以确保维持作战能力并保护经济利益。一旦海军和空军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即服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指挥。

C.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指挥结构

1. 一般原则

(a) 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是专为指导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编组而设，隶属于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

(b)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指挥结构，包括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和(陆海空)三军司令部，可参看附件一的图；

(c)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整个指挥结构虽然在编组时是以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安哥拉解放军为基础，但组成后严格超越党派，只接受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和安哥拉武装部队指挥系统的指示和命令；

(d)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总司令部和安哥拉武装部队三军司令部的任命，由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提出，由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核准；

(e)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后勤补给将设立后勤与基地设施司令部统筹办理，该司令部从属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

2. 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

(a) 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直接从属于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直到选举之日，是政治军事指挥阶层与安哥拉武装部队指挥阶层之间的过渡组织；

(b) 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由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安哥拉解放军的代表组成，由负责在安哥拉武装部队编组期间提供咨询意见的各国派代表给予协助；

(c) 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如下(但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可赋予其他任务)：

- 向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提出适用于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法规；
- 向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提出安哥拉武装部队在选举以前(期间)的预算；
- 进行安哥拉武装部队在选举以前(期间)的战略规划；

- 向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提出关于从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安哥拉解放军挑选人员的标准,以组成安哥拉武装部队;
- 向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提出安哥拉武装部队直到旅一级的主要司令官名单;
- 拟订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各建制单位分阶段配置人员的指令。

3. 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

(a) 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总的任务是布置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指令的细节,为各建制单位配置人员和为部队提供支援;

(b) 总司令部在选举以前(期间)由双方各指定一名官阶相同的将官组成。总司令部的决定须由两名将官联署方为有效;

(c) 总司令部由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协助,总参谋部有将官或校官所领导的至少以下参谋单位:

办公室参谋;

规划和组织参谋;

军事理论和教练参谋;

法律参谋;

新闻参谋;

公共关系参谋;

军法与军纪参谋;

作战参谋。

4. 陆军司令部

(a) 陆军司令部由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在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于适当时候组织之,但须由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核准;

(b) 陆军司令部的结构应包括各军区和军事地带,直接隶属于陆军参谋长。司令部的职务尚待规定,但可能包括:组织部队进行战备,训练,军法和军纪,给建制部队提供后勤支援;

(c) 每一军区由一名将级司令官指挥,由将级副司令官一名和总部将级指挥官一名协助。军事地带司令官应由将官担任;

(d) 军区和军事地带的指挥部包括:

北部军区,指挥部在威热(Uige);

中央军区,指挥部在万博(Huambo);

东部军区,指挥部在卢埃纳(Luena);

南部军区,指挥部在卢班戈(Lubango);

卡宾达军事地带;

(e) 部队体系包括以旅为基本组成的单位,以及配属军区/地带的其他部队或陆军预备队或安哥拉武装部队预备队中的部队。

5. 空军

空军应根据B节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以安哥拉人民解放军为基础组成。细节见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发布的指令。

6. 海军

海军应根据B节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以安哥拉人民解放军为基础组成。细节见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发布的指令。

7. 后勤与基地设施司令部

(a) 成立后勤与基地设施司令部,直接隶属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

(b) 后勤与基地设施司令部的总体职能是为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行政和后勤支

援提出规划和建议,并保证由联合勤务部门提供。该司令部将特别负责生产和采购的后勤;

(c) 后勤与基地设施司令部由一名将官指挥,下有一名副司令(一名将官)和一个总参谋部;总参谋部开始时的组成如下:

- 基地设施参谋;
- 联合勤务参谋;
- 补给参谋;
- 财务参谋;

(d) 后勤与基地设施司令部统率调拨给它的支援单位。

8. 分阶段并拟订编组进程的时间表

(a)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编组进程应分如下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在停火生效前任命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
- 第二阶段:任命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司令部;
- 第三阶段:任命下属各部队的司令部;
- 第四阶段:任命军区司令和旅长;
- 第五阶段:任命三军司令部;

(b) 一俟各司令部的任命完毕,立即组建各相应的总参谋部。

(c) 根据武装部队编组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参谋部计划,应根据改组而不损害现有结构的原则组建行政和后勤支援系统。

D. 欧洲各国的技术援助

双方将通知葡萄牙政府,说明将邀请哪一国或数国向安哥拉武装部队编组过程提供援助,通知日期将不迟于双方通知接受协定的日期。

E. 遣散

安置遣散部队是一个全国性问题,必须由双方共同研究,并提交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审查决定。应同等对待在战争中致残的人员的问题。

ANNEX
ANEXO

DIAGRAM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ANGOLAN ARMED FORCES
ESBOÇO DE ESTRUTURA DAS FORÇAS ARMADAS ANGOLANAS

